

《特教教師角色之反思》

伍劍佐

前言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人才首重培育。雖然同樣都是從事教學工作，但與一般教師不同的是，特教教師所面對的學生大部份容易被忽略，因此特殊教師的角色可算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如果一名特教教師能好好地發揮自己的角色，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必定能大有幫助。

筆者任教的學校是一所特殊教育學校，現時校內的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各有不同，如自閉症、智障、聽障、讀寫障礙等等，由於學校是同質分班的，因此在班中的學生學習差異不太明顯，但學生的學習能力普遍遲緩，學習動機薄弱，並常伴隨問題行為。美國特殊兒童協會(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CEC)於一九九六年所制訂的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知能標準中也清楚的明定特教專業人員須具備特定的團隊專業知能，而在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界定所須具備的共同核心知識與技能中，包括兩點的重要要求，溝通技巧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身為教師的筆者，除了傳授學生正確的基礎知識，還必需和其他校內的教職員及學生的家庭作出溝通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才能有效地幫助學生，故筆者在以下會描述現時與教職員合作和家長合作的情況，並作出反思。

一、教職員合作的情況

回顧筆者在主流學校工作了五年，現任教於一所特殊教育學校，成為了一位有三年特教經驗的特教教師，發現特殊教育學校與主流學校在人員安排上大致相同，都有專業教師隊伍、校醫、社工和其他校內職員，不過，在協助人員上多了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心理輔導員，各人在校內都需要擔任不同的角色，而大家都是為了學生的成長而作出努力。因此，教職員的互相合作對學生的成長有着很重大的影響。

首先以專業教師隊伍為例，筆者是高中一年級的班主任，主要任教的科目是以中學的數學為主，需要時常與任教小學的數學老師溝通及了解學生的過往數學基礎，從而為他們設計合適的教學內容及目標，使學生得到更好的學習發展。另外學校每一學年都會安排教師互相觀課，每位教師都有機會揀選合適的課堂觀課及安排一節任教課供其他教師觀課，這樣能促進彼此的教學交流。另外，與語言治療師之間，他需要為校內每一名學生作出切合他們自身需要的語言訓練，而教師則需為此作出一定的課堂調整，以配合語言治療師的工作，在這方面大家需要更多的溝通及協調，筆者過往亦曾遇到相似的情況，語言治療師曾在筆者的數

學堂上安排了其中一名學生需要作出治療，而治療師事前亦有通知筆者，因此筆者原本安排在該堂課的課堂活動亦因此而作出調整，讓學生能夠接受語言治療的同時，亦不會錯過一些重要的課堂活動。此外，筆者和社工的接觸亦不少，這是因為在筆者的班中有一名自閉症及一名行為問題的學生，他們需要定期到醫院及警局，而社工往往會安排時間和他們一起到醫院及警局，因此筆者很多時候也會和社工互相聯繫，以便掌握學生的狀況。就教職員合作的情況，筆者相信已達到協作的目的。

二、家校合作的情況

在筆者任教的班中，共有十一名學生，而其中六名學生已是過往的學生，另五名是留級的學生，由於每年學校都會為每名學生設計個別化教學計劃，所以，家長每年都有兩次到校與班主任會議，並作出建議供學校參考，同時，教師也於開學後安排到每名學生的家中進行家訪，目的是掌握更多的學生資料，了解學生的家庭狀況，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在針對特殊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必須邀請其家長參與，相關的法令中也都強調家長參與教學計劃。美國的聯邦註冊處為確保家長參與會議，提出相當周密的規定，包括當家長無法出席時應以個人或電話會議等方式，來徵詢家長的意見(34 號美國聯邦法規彙編 300.345 條)。可見特殊學生家長參與特殊教育的必要性。幸好這十一對父母亦十分合作，無論他們出席與否，在電話上也不時與學校聯繫及給予建議，他們也非常關注自己孩子的學習，因此在家校合作的工作上筆者並沒有遇到太大的困難。

總結

筆者從事八年的教學生涯中，經歷了五年的主流教學及三年的特教工作。由於聖靈的感動，上帝的帶領，使我轉投特殊教育工作，起初要面對薪酬的減少，課時的增加，還有學生的學習程度十分參差，真的感到萬分頭痛。但經過多年時間的相處和接觸後，開始對同事及學生有了一定的認識，無論在教學上或同事相處上亦能有了一定的掌握。而同時筆者亦開始認真思索自己的角色為何。過去的經驗給我的啟示教師應該把學生的能力盡量發揮出來，而特教教師除了要把學生的能力盡量發揮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能與教學團隊充分的合作，使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得到有規劃的教學計劃，釐訂一些真正切合他們的課程，以及為他們找到適合他們的學習方式。也許這些工序對主流學校的教師來說也許是多此一舉的，但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必需這些程序，才可以為他們將要學習的新知識做好一個基礎，以助他們能更有效地吸收知識。

在這三年的特教教學生活中，筆者認為在教學上、同事的合作上或家長的溝通上自己有很多需要學習的地方，身為教師必需具備三個必要條件：(1)專業知識；(2)專業態度；(3)專業技巧。在這三點中，筆者認為自己仍有很多不足之

處，而當中的專業知識更為缺乏。這是由於筆者的經驗尚淺，故筆者會不斷的進修來裝備自己，如去年完成了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課程，今年報讀教育碩士課程，得到更多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概念，期望在未來的教學及發展上，能真正的具備以上三個必要條件，為特殊教育作出貢獻。

最後筆者引用三個「愛」來產生更大的動力來推行日後的教育工作：

一、 教育的愛：

教育工作的基本態度是愛，這種以教育工作者特別具備的愛來看待教育對象，來支持教育歷程的精神就是「教育的愛」。

二、 有方法的愛：

有了教育的愛自然會對教育所能產生之崇高的意義發生執著的感情，這種由衷的喜歡，無條件的奉獻給了教育工作者一股無可比擬的原動力，要把這一股力量對準工作目標，走上工作軌道，那還得要有正確的方法，所以說「只有愛還不夠，必需還要有方法。」

三、 有績效的愛：

教育是一種文化價值的追求，也是一種科學方法的運用，我們應該用教育成果來檢驗教育方法的實效，用檢驗教育方法的實效來確保教育目標的實現。

參考資料

趙志成〈2008〉《教師領導與角色更新》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

曾建章、劉斐文〈2004〉《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參與專業團隊合作所需知能之研究》台灣：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東台灣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民 93，69-82 頁

陳惠茹〈2003〉《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與教師之合作》台東：長庚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劉之穎〈2004〉：《教師生涯起步走》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出版社